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社會教育科
承辦人：吳政忠
電話：077995678#3088
傳真：077406590
電子信箱：jackyfkps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1133198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年閩南語徵稿簡章 (44829046_111331985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辦理111年「全國語文競賽—閩南語朗讀文章」徵稿活動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5月2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213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符合教育部全國語文競賽實施要點之競賽宗旨，加強推行語文教育，教育部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旨揭徵稿活動，尤以撰寫適合國中小學生朗讀之文章為佳，相關內容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徵稿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。
 - (二)錄取通知時間：111年10月1日前（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）。
 - (三)收件方式：一律採電子郵寄，請寄至活動專屬信箱：
koksailongthok@gmail.com。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活動專線：(04)2218-3815。



(四)注意事項：為提高初審效益，投件時，請投稿者先依文章內容逕自評估為適合學生朗讀或成人朗讀，於文章首行及檔名註明為：「學生朗讀組」或「成人朗讀組」。

(五)徵選作品一經採錄，每篇稿費為新臺幣900元。相關規定及細節，請至活動網站(<http://www.ntcu.edu.tw/taiwanese/koksai longthok/>)查詢。

三、隨文檢附活動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大專院校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國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

副本：本局社會教育科(紙本)

